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1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德贵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刊登于2014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一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能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采用开立融资类保函，以信用或质押方式为全资子公司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龙晟”）向中国工商银行境外分行申请1,000万美元的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促进香港龙晟进出口业务的发展，能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香港龙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香港龙晟的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详细情况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和《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